

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

標號	區	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使用分區	面臨路寬(公尺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金額(元)	備註
22	豐原	福陽	35	514.28	第一種住宅區	10	15,171,260	1,517,000	現狀標售、點交【路沖】

註：上列抵費地位屬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範圍內，亦屬「豐原都市計畫(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內，於申請建築時：

- 一、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80%。
- 二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（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，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，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，擇一退縮）；其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不得設置圍籬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三、其餘停車空間留設及綠化規定請逕依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）細部計畫 [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）] 專案通盤檢討案」之土管要點內容辦理。。
- 四、上列抵費地之使用狀況，投標人自行赴現場瞭解。
- 五、1公頃=1萬平方公尺，1平方公尺=0.3025坪，1坪=約3.3058平方公尺。